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0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2 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758,7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5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1 年 1 月 8 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2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58,7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58%。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8 年 1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1 名调整为 19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0,125,000 股调整为 10,09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倩倩、张竞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竞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8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激励对象曹倩倩、张竞元所持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1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 4,277,771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7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77,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雅辞、张薇、梁琳璐 3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刘雅辞、张薇、梁琳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8,015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26%。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董事会召开日,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2、第二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值(959.29 万元)为基数,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值不低于 2,600 万元。注:上述"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613 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3,903.34 万元。2018 年因本次激励计划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515.30 万元,剔除该因素的影响,2018 年净利润为 6,418.64 万元,公司业绩考核符合要求。
(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制定的现有考核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尚需改进与需大幅改进等 5 个等级,对应绩效系数如下: 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尚需改进)、E(需大幅改进) 绩效系数:1.0、1.0、0.8–1.0、0.5–0.8、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该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x 解除限售比例 x 绩效系数。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目前在职的 12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为"B"级以上,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实施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的激励对象共 12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58,73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58%,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权益分派后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本期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期解除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朱谷佳	董事	100,000	178,507	26%	61,882	0.01%
2	段海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注 4)	1,000,000	1,785,063	26%	618,821	0.07%
3	田恩泽	副总经理(注 5)	1,800,000	3,213,115	26%	1,113,879	0.13%
4	陈九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注 6)	935,000	1,669,034	26%	578,598	0.07%
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等共 8 人		3,855,000	6,881,424	26%	2,385,556	0.29%
合计			7,690,000	13,727,143	26%	4,758,736	0.58%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

注 3、本次解除限售合计股数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差异,系在计算激励对象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向下取整所致。

注 4、段海军于 2020 年 10 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

注 5、田恩泽于 2019 年 12 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注 6、陈九飞于 2020 年 12 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

四、激励对象承诺事项

基于对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及发展战略的高度认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的所有激励对象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约定,在承诺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不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自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通过任何方式转让的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股票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全部股票数量的 25%。承诺人完全知悉其所作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获授股票,转让所得收入全部归公司所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包括声誉方面受到的不利影响)的,其愿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签署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2 名激励对象均已达到解锁绩效考核要求,且已达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2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相符。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2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且已达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除陈鑫、刘洋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08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 9:15 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3 号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议案 1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提案编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3 号楼二层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石瑜 邮箱:tracy.shi@mygymchina.com

联系电话:0411-81760071 传真:0411-84791610

2、会议费用: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七、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附件 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持股性质: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621

投票简称:美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0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8 年 1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1 名调整为 19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0,125,000 股调整为 10,09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倩倩、张竞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竞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8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激励对象曹倩倩、张竞元所持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1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 4,277,771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7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77,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雅辞、张薇、梁琳璐 3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刘雅辞、张薇、梁琳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8,015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与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陈鑫、刘洋 2 人已提出离职并获得公司批准,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条之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公司拟对上述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668,30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拟注销股份数量	拟注销股份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陈鑫	3,570,127	0.43%
2	刘洋	98,179?	0.01%
合计		3,668,306	0.44%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离职的 2017 年激励对象陈鑫、刘洋 2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68,306 股,按照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中,授予价格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的情况下,需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发布《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原为: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7,595,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为 347,565,000 股,按照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原则,201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际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001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000604 股,公司股本变为 590,881,492 股。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发布《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90,881,49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为 590,473,477 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股本变为 826,662,867 股。

公司将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按以下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派息:

$P=P0-V$,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授予价格公式为:

$P=(P0-V)/(1+n)$,即 $P=(8.25-0.0200017)/(1+0.7000604)/(1+0.4)$,$P=3.46$ 元 / 股。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3.46 元 / 股。

(三)回购注销的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为 12,692,338.76 元,按两年定期银行存款利率 2.1%计算利息(自款项到达公司账户日至董事会召开日共 870 天)为 635,312.41 元,共计 13,327,651.17 元。

上述回购款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7,949,672	4.59%	-3,668,306	34,281,366	4.17%
其中:高管锁定股	20,554,223	2.49%	0	20,554,223	2.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395,449	2.10%	-3,668,306	13,727,143	1.67%
二、无限售流通股	788,713,195	95.41%	0	788,713,195	95.83%
三、总股本	826,662,867	100%	-3,668,306	822,994,561	100%

注:本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及比例仅考虑回购注销对股本结构变动的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公司将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进行工商变更、审议相关章程备案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3,668,306 股),回购决策行为和回购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辞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公司对该 2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3,668,306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尚需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程序及公司减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0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下午二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2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且已达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辞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该 2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3,668,306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0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下午二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俊君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共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朱谷佳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送达的(2020)豫民再 448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关于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具体内容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判决结果

根据河南高院送达的(2020)豫民再 4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撤销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10 民终 270 号民事判决和禹州市人民法院(2018)豫 1081 民初 2777 号民事判决;

(二)不得追加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禹州市人民法院(2018)豫 1081 执 214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84800 元,均由陈建华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案由	起诉标的(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0)最高法民终 1178 号	最高人民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14,996.5670	二审中(一审法院判决公司不具有一恒贞股东资格,驳回一恒贞对公司的反诉请求)
2	(2020)豫 0104 民初 1168 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张燕清	执行异议之诉	80	一审中(中止审理)
3	(2020)豫民再 451 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磊	执行异议之诉	896.80	再审中(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
4	(2020)豫 01 民终 15827 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吴杰	执行异议之诉	1,110.12	判决不得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判决已生效,本案已结案
5	(2020)豫民再 448 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陈建华	执行异议之诉	2,012	判决不得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判决已生效,本案已结案
6	(2019)粤 0303 民初 9594 号	深圳市罗湖区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之诉	400	判决不得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判决已生效,本案已结案
7	(2019)豫 0105 民初 10898 号	郑州金水区人民法院	魏新周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460.10	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本案已结案
8	(2020)豫 0105 民初 9625 号	郑州金水区人民法院	张淑琴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64	二审中(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
9	(2019)豫 0105 民初 20277 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银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之诉	496	判决不得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判决已生效,本案已结案
10	(2019)豫 0191 民初 10949 号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执行异议之诉	655.8008	三案合并审理,判决不得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现判决已生效,本案已结案
11	(2019)豫 0191 民初 10949 号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张志毓	执行异议之诉	1,760	
12	(2019)豫 0191 民初 10949 号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张志毓	执行异议之诉	1,440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尚未披露的在审诉讼案件金额 10,913.66 万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尚未披露的在审诉讼案件金额 7,299.58 万元;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一恒贞相关部分案件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不得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将对公司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推动作用。鉴于公司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出于审慎考虑,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及解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公司账户冻结主要系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相关事项导致的诉讼。

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恒贞相关部分案件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不得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经公司核查确认,以下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

序号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解除冻结账户余额(元)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中轴路支行	1027****3068	1,286.08
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6279	1,286,523.38
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通州支行	2002****0118	15,569.17
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万柳支行	****8361	6,642,519.68
合计				7,945,898.31

三、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账户余额共 947.47 万元。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上述账户的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构成实质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类金融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含类金融业务,而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广州市智度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小贷")100%的股权、持有广州市智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保理")100%的股权,上述两个公司涉及小贷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6,610,601,346.45 元,而上述智度小贷和智度保理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569,414,277.02 元,占比仅为 8.61%。公司小贷业务和保理业务规模较小,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较低,业务模式和相关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指引的要求,公司类金融业务整体风险可控,债务偿付能力良好。

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完成发行,公司关于类金融业务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前述资金,不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投资类金融业务、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

3、本公司将就现有类金融业务进行如下处置安排(具体以相关交易协议的签署时间点、相关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的股东会 /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时间点为准):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投资金额	最晚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智度小贷	100%	50,000 万人民币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对外转让、注销或者经营范围变更
智度保理	100%	5,000 万人民币		

4、在推进上述类金融投资业务处置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程序,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生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东益生物持有东诚药业股票 124,888,049 股,累计质押 24,022,696 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 19.24%,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东益生物	是	11,800,000	2018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5%
		6,000,000	2018 年 10 月 22 日			4.80%
		2,850,000	2019 年 6 月 5 日			2.28%
合计	–	20,650,000	–	–	–	16.53%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57%	24,022,696	19.24%	2.99%	0	0	0	0
由守谊	80,924,299	10.09%	17,860,000	22.07%	2.23%	17,860,000	100%	42,833,224	67.92%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8%	0	0	0	0	0	3,056,768	100%
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8,869,116	26.04%	41,882,696	20.05%	5.22%	17,860,000	42.64%	45,889,992	27.48%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如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